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陆建市函[2018]45号

陆丰市住建局关于陆丰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林宝合（等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完善陆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建设议案》收悉，经调查研究并综合会同东海镇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陆城城市扩容提质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水平的需求，陆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快速发展，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多少也给社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，就如代表们提出的造成某些路段的市政道路破损、塌方等情况。在此情况下，市住建局高度重视，在加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的同时，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的力度。为提高城市发展品位，逐步完善市容市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，先后修建改造了陆城东海大道、桥西路、霞湖路、龙山路、金碣-东环-东埔大道、陆城市民广场等市政道路和配套设施建设。

随着陆丰经济的发展和“创文”“创卫”工作的全面开展，下一阶段，我局将再次加大力度做好对市政道路配套设

施的建设与管理，为陆丰城市建设事业做出更多的成绩和贡献。

专此答复，感谢你们对市政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30日

(联系人：李木利，联系电话：893152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，市政府办。